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29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灶良议员, MH	主席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廖嘉敏小姐	秘书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成员陈笑权议员及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7 号)**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修订建议及收集得的意见

3.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主要为跟进过去一年区议员曾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并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同时，秘书处因应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修订了《守则》的内容。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17 号附件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纪念品、象征式礼物及奖品的支出上限(《守则》第 9(i)(1)段)

维持每份免费派发 / 摊位游戏 / 游戏的纪念品 / 小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为 10 元，并在《守则》第 9(i)(1)段加入规定如下：团体须在递交申请表格时注明计划购买的纪念品类型。

(b) 表演津贴、纪念品及宣传的支出上限(《守则》第 9(g)、9(i)及 9(l)段)

无须按活动的规模以层级制订立表演津贴、纪念品及宣传的拨款上限，区议会将按现行做法，根据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豁免申请项目的拨款上限。

(c) 新增体育用品的支出上限(《守则》第 9(k)段)

在《守则》第 9(k)段新增体育用品的拨款上限如下：举办体育活动或参与全港 / 新界 / 区际体育活动的团体，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以支付活动或训练所需的体育用品。足球的最高拨款额为每个

300 元，排球的最高拨款额为每个 250 元，篮球的最高拨款额为每个 250 元，羽毛球最高拨款额为每筒(12 个)120 元，网球的最高拨款额为每筒(3 个)35 元，乒乓球的最高拨款额为每盒(100 个)700 元。至于其他体育用品，区议会将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黄碧娇议员就上述议决投弃权票。)

(d) 牌照及版权费(《守则》第 9(q)段)

上调牌照及版权费的最高拨款额至 3,200 元，并透过民政事务总署或由秘书处直接向相关机构反映，要求就区议会活动豁免或调低收费。

(会后补注：据民政事务总署了解，相关机构未有空间就区议会活动豁免或调低收费。)

(e) 活动的变更(《守则》第 19.6 段)

审计署署长第 68 号报告书提及，团体提交的总结报告所载的观众人数有别于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的记录，并建议区议会采取措施，改善总结报告所载的参加人数的准确性。有见及此，《守则》第 19.6 段将加入规定如下：申请团体须就在康文署场地(如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向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索取活动参加人数的书面证明，有关范本载于附录 XV。

(会后补注：秘书处建议新增附录 XV(见附件)，以便团体向康文署索取活动参加人数的资料。)

(f) 区议会的巡视及评估(《守则》第 23.1 段)及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评估报告(附录 XIII)

按审计署署长第 68 号报告书的建议，评估人员须把填妥的评估表格直接提交至区议会秘书处，以确保评估公平公正。有见及此，《守则》第 23.1 段将加入规定如下：评估人员在完成活动评估后，须直接把填妥的评估报告透过邮寄、传真或亲身提交至区议会秘书处。附录 XIII 亦会加入相关字句。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5. 有成员询问为何在《守则》第 14.6 段删去“区议会可根据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及第 9(r)段的规定，考虑每宗个案，并决定是否接纳以执业会计师报告为申请发还款项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字句。

6. 秘书 响应，该段文字与《守则》第 14.7 段重复，故建议删去重复字句。

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7. 在秘书覆述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后，工作小组同意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8. 主席 请秘书处就有关修订征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意见。

II. 其他事项

9. 主席 提醒成员在收到区议会文件后，请最少在会议举行前两天通知秘书处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提问，以便秘书处准备所需资料。他表示，秘书处会尽量在会议上就区议员的即席提问提供补充资料，或在会议后跟进有关事项。他希望区议员的即席提问不会影响拨款的进度，让团体可如期筹备活动。

10. 有成员表示，区议员需于短时间内审阅多份区议会及委员会文件，未必可于会议前通知秘书处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提问，故可能只能在会议上即席发问。

11. 李裕修先生 响应，有关建议只属温馨提示，并请区议员尽量在会议前提出问题，让秘书处准备所需资料供区议员在会议中考虑，但区议员仍可在会议上即席发问。

12.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II. 下次会议日期

13.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告。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